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